

西南交通大学建筑与设计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 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关于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的实施办法》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和“按需招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科学选拔、择优录取、确保质量”的原则，制定西南交通大学建筑与设计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通知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2019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沈中伟、A.Jacob Odgaard

副组长：崔叙、刘春尧

成员：支锦亦、杨青娟、祝莹、毕凌岚、傅娅、缪根生、董石羽、李江

二、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组长：刘一杰

成员：项立新、周斯翔、王玮

三、2019 年建筑与设计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专家组

成立若干复试专家小组，每个复试专家组成员至少由 5 名责任心强、科研教学经验丰富、外语水平较高、公道正派、当年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本学院复试的教师担任（其中至少 3 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设组长 1 名，同时至少要配备 1 名现场记录工作人员。

四、复试办法

1. 复试人选基本要求

(1) 复试分数线

根据学院的招生计划数及考生的考分，分类确定我院的复试分数线。为确保生源质量，实行差额复试。在总分满足以下要求的同时，单科成绩须满足《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

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中相关学科(专业)A类考生要求。

具体复试分数线及要求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复试分数线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0802Z2	工业设计与工程	≥ 300	≥ 39	≥ 59
081300	建筑学	≥ 306	≥ 39	≥ 59
083300	城乡规划学	≥ 323	≥ 39	≥ 59
083400	风景园林学	≥ 365	≥ 39	≥ 59
085100	建筑学	≥ 328	≥ 39	≥ 59
085237	工业设计工程	≥ 367	≥ 39	≥ 59
085300	城市规划	≥ 329	≥ 39	≥ 59
095300	风景园林	≥ 362	≥ 34	≥ 51
130500	设计学	≥ 370	≥ 38	≥ 57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分数线见《西南交通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中我校各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表1的复试分数线。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硕士研究生、达到上述分数线及要求的考生，方可参加我院2019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复试。

已经通过学院面试的推免生不参加本次复试，请按要求体检，将体检表、硕士研究生复试政审表于2019年4月25日前交至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

复试名单详见附件1

请符合复试条件的考生(见附件1)按指定时间、地点到我院报到和参加复试。未按时报到者(见报到办理复试手续及资格审查时间)，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考生复试期间的一切费用由考生本人自理。

(2) 资格审查要求及需准备的材料

① 资格审查时间、地点

报到及资格审查时间：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10:00-16:30

报到及资格审查地点：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八号教学楼建筑与设计馆 X8224 办公室

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	内容
1	准考证	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
2	身份证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一份复印件(请在复印件右上角注明考生本人的综合编号和姓名和日期)；“退役大学生士兵”须提供《退出现役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请在复印件右上角注明考生本人的综合编号和姓名和日期)。
3	毕业证/ 学生证	毕业证书（应届生带学生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请在复印件右上角注明考生本人的综合编号和姓名和日期）。
4	照片	两张一寸免冠照片（体检和复试申请表张贴用）。
5	自述表及政审表	考生自述表（包括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及政审表（需加盖考生所属人事档案部门公章）（请在右上角注明考生本人的综合编号）。（下载附件，并用 A4 纸打印）
6	成绩单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鲜章）（请在复印件右上角注明考生本人的综合编号和姓名和日期）。（注：应届考生需提供截至本学期的最新成绩单，并加盖学校教务处鲜章）
7	体检表	详细要求见复试相关要求
8	少数民族证明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需另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户口簿以及原单位签定的定向委托培养合同原件各一份。
9	考生信息采集及身份验证	对于未在我校考点（代码：5102）参加考试的考生要在复试前进行指纹采集，详见复试相关要求
10	复试缴费凭证	复试费缴费打印凭证等。

(3) 复试相关要求

1) 体检

参加复试的所有考生须进行体检。体检须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意见》（教学[2003]3号）和四川省招考委、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招考委[2010]9号）执行，各招生学科专业可结合本学科专业实际情况，提出体检要求。为方便考生，学校集中安排的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体检如下表（考生可选择在我校医院或其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

日期	时间	地点
3月25-4月8日 (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犀浦校区校医院

体检程序：

第一步：参加复试的考生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swjtu.edu.cn>）上下载《四川省研究生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本次体检只须进行表格中所列的项目，表格中未列项目不做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用A4纸（单页）打印一份并粘贴照片。

第二步：选择在我校医院进行体检的考生在网上交纳体检费（交费办法及程序详见“缴费说明”）。

第三步：考生持打印的网上交费凭据和《四川省研究生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到我校医院进行体检。

第四步：体检完成后考生到相应学院参加复试并将加盖医院体检专用章的《四川省研究生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交至学院。

2) 指纹采集

考生信息采集及身份验证：对于未在我校考点（代码：5102）参加考试的考生要在复试前进行指纹采集（时间：2019年3月26日-4月7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

2:30-4:30，地点：九里校区4号教学楼（逸夫馆）4104室。研招办将向每位完成指纹采集的考生发放一张带有工作人员签字章的资格审查表，考生须持此表参加相应学院的复试），对于在我校考点参加考试的考生不必再进行指纹采集；所有非我校考点且未进行指纹采集考生的复试及拟录取一律无效。

3) 关于复试费用的收取

收费标准：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641号文件）的规定，参加我校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须交纳复试费120元/人。

根据四川省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研究生招生复试体检费为57.2元/人。

2. 交费时间：2019年3月25日8:00-4月15日24:00，逾期不再办理。

3. 交费方式：所有参加我校复试考生（含调剂复试考生）的复试费和选择在我校医院体检考生的体检费均在网上缴纳，缴纳方式有两种，具体如下。

(1) 移动支付

微信支付：手机登录微信，搜索并关注“西南交通大学计划财务处”公众号，在“服务中心”菜单中点击“网上缴费”，按提示输入账号密码（默认用户名为身份证号；默认密码为111111），确认费用项，进行支付。

支付完毕后，登陆网址<http://cwjf.swjtu.edu.cn/payment/>，选择缴费历史查询，在打印订单处打印凭据。

支付宝缴费：手机登录支付宝APP，搜索并关注“西南交通大学”生活号，进入“缴费大厅”点击“学费”，输入用户名密码（默认用户名为身份证号；默认密码为111111），确认费用项，进行支付。

支付完毕后，登陆网址<http://cwjf.swjtu.edu.cn/payment/>，选择缴费历史查询，在打印订单处打印凭据。

(2) 网页登陆支付

第一步：登录网上缴费平台。

网址：<http://cwjf.swjtu.edu.cn/payment/>

默认账号：身份证号 密码：初始密码为111111

第二步：选择支付费用。在“费用支付”——>“费用项列表”中选择费用项。

第三步：支付。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对应支付方式完成支付。

第四步：打印凭据。支付成功后系统会自动跳出支付信息打印界面（该凭据可重复打印，方法为：登录后进入“缴费历史查询”，在“打印订单”处打印），

PS: 只交纳复试费的考生只需打印一份交费凭据(交费总额为120元)、同时交纳了复试费和体检费的考生需打印两份交费凭据(交费总额为149.6元)。

通过方式(1)或(2)缴费完成后,选择在我校医院体检的考生须持《四川省研究生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到我校医院体检,并将其中一份交费凭据交至校医院;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先交费后持打印的凭据到所在学院参加复试。

特别注意: 1. 各项费用经网上交费成功则一律不予退还,请不参加复试或体检的考生切勿交费,否则后果自负。

4) 研究生复试信息确认

请上线考生于3月26日16点之前发确认信息到指定邮箱

邮件主题:专业、考生姓名、考生自编号

确认信息内容(直接将信息写于邮件中不要附在附件里):

考生自编号、姓名、考生编号、报考专业、类型、手机号码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邮箱
081300	建筑学	jdjianzhu@163.com
085100	建筑学	jdjianzhu@163.com
083300	城乡规划学	jdjianzhu@163.com
085300	城市规划	jdjianzhu@163.com
083400	风景园林学	jdjianzhu@163.com
095300	风景园林	jdjianzhu@163.com
0802Z2	工业设计与工程	670092094@qq.com
085237	工业设计工程	670092094@qq.com
130500	设计学	670092094@qq.com

2. 复试方式及内容

复试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两部分内容。

(1) 笔试

笔试内容根据不同专业设置，具体见下表：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083300	城乡规划学	规划设计快题（3小时）	3月30日9:00—12:00
085300	城市规划	规划设计快题（3小时）	3月30日9:00—12:00
0802Z2	工业设计与工程	快题设计（3小时）	3月30日9:00—12:00
085237	工业设计工程	快题设计（3小时）	3月30日9:00—12:00
130500	设计学	快题设计（3小时）	3月30日9:00—12:00
081300	建筑学	建筑设计快题（学硕）（3小时）	3月30日14:00—17:00
		建筑技术制图（3小时）	3月30日14:00—17:00
085100	建筑学	建筑设计快题（专硕）（3小时）	3月30日14:00—17:00
083400	风景园林学	风景园林快题（3小时）	3月31日14:00—17:00
095300	风景园林	风景园林快题（3小时）	3月31日14:00—17:00

各专业快题设计注重对设计实践能力的考核。

(请考生自备素描、快题考试需要的图纸、2号图板及绘图工具)

(2) 面试(口试)

面试按专业分面试组。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不得小于20分钟，面试包括英语听说能力测试，并单独计分。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面试时间
------	------	------

083300	城乡规划学	3月31日
085300	城市规划	3月31日
130500	设计学	3月31日
085100	建筑学	3月31日
0802Z2	工业设计与工程	4月1日
085237	工业设计工程	4月1日
081300	建筑学	4月1日
083400	风景园林学	4月1日
095300	风景园林	4月1日

具体时间、地点报到时见通知，面试时准备个人优秀作品集、本科成绩单及其他相关材料证明。

4、复试成绩

(1) 面试(口试)成绩评分办法

面试(口试)时复试专家组针对考生的基础知识、专业知识、过往参加科研与社会实践情况、思想品德、人文素养、外语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

(2) 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内容包括：笔试+综合面试，复试成绩计算比例见下表(复试总分以100分计)：

面试成绩(100分)=面试综合*80%+外语听说*20%

复试成绩(100分)=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五、调剂

建筑与设计学院各专业均不接受调剂。

六、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专项指标分配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录取人数
83300	城乡规划学	1
85300	城市规划	1
85237	工业设计工程	1

七、拟录取

1. 拟录取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按需招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科学选拔、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质量”的原则。

1) 全面考查，有所侧重。要在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衡量的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专业能力、创新精神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核。

2) 坚持公平公正。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复试过程要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操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3)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

4)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一律不予录取，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包括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引起的）考生不予录取，所有考生均不能修改报考信息。

5)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两门主干课程不计入总成绩，但加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

7) 分学科专业按拟录取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8) 对于“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根据各专业分配的专项指标名额，按各专业拟录取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2. 拟录取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以总成绩为标准进行录取，各专业拟录取总成绩计算方法：

$$\text{总成绩} = (\text{初试成绩}/5) * 60\% + \text{复试成绩} * 40\%$$

八、其他

1、本复试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建筑与设计学院。未尽事宜以《西南交通大学关于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的实施办法》的规定为准。

2、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不再参加复试。

3、复试名单采用网上通知的形式，请在复试名单中的考生速与我们联系确认；放弃复试的考生请尽快与我们联系。

4、联系电话（工作时间）：028-66367450，鄂老师、梁老师。

5、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办公地址：西南交大犀浦校区八号教学楼建筑与设计馆 X8224 办公室。

6、学院设立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举报方式如下：

举报邮箱：T12jzjj@swjtu.edu.cn（仅受理违纪违规举报）

举报电话：028-66367547

受理部门：西南交通大学建筑与设计学院纪委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西南交通大学建筑与设计学院

邮政编码：611756

建筑与设计学院

2019.3.25